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
承辦人：吳秋雯
電話：02-2338-1600分機5309
電子信箱：fd-chwen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13034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已完成課程點閱同仁名單1110303、附件2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災勞工服務簡介(19737220_1113034707_1_ATTACHMENT1.ods、19737220_111303470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」，惠請貴機關協助請所屬同仁於「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」點閱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介紹」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勞動部對地方政府111年度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指標」考核項目七「推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業務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認識，以適時提供服務，本局於「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」新增旨揭課程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pei/elearn/courseinfo/so.php?v=3717>)，請貴機關請所屬同仁點閱，並應於111年6月30日前函覆完成該課程點閱之同仁名單(如附件1)，俾利爭取本府評鑑佳績。
- 三、另貴機關如有職災勞工需協助，請逕洽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電話：02-2338-1600分機5313、5315、5316)，將

北市大附小 11103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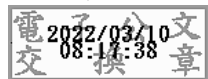


TDAA1116001784

有專人提供服務(服務簡介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